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利國(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有限公司、Winfibre B.V.、Winfibre U.K. Company Limited及Winfibre U.S. Incorpora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採購代理協議(「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的文據擬由一間公司的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